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周宛頤
電話：(02)23565089
電子郵件：moi1513@moi.gov.tw
傳真：(02)2356647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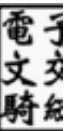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1546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30154645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採用新式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03年4月29日府民戶字第1030136073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各機關採用新式戶口名簿，本部於103年3月7日以台內戶字第1030103645號函（諒達）請各機關於新式戶口名簿實施後，原則上無須民眾再提憑戶籍謄本，採用戶口名簿影本或正本驗畢退還。為達成戶籍謄本減量，本部已於召開「免戶籍謄本」工作圈會議時，請各機關申請連結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，並修正相關規定改以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（影本）或電子戶籍謄本取代檢附紙本戶籍謄本，目前相關機關已完成修正129個規定。
- 三、依據彰化縣政府上揭函反映，有關以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，於現行實務作業，各需用機關因未充分瞭解本項便民措施，仍要求民眾提供戶籍謄本，致民眾往返奔波無所適從，無法達成戶籍謄本減量效果，爰請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目標，以達簡政便民效益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、勞動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地政司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營建署、役政署、警政署、入出國及移民署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、本部戶政司



裝

訂



線

